

# 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并不断加强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是实验室科研工作 and 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涉及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包括资源再生利用、先进材料及其加工制备成形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前沿研究，鼓励创新性 or 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开放运行费支出，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希望利用本实验室的科研条件开展研究工作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并提交课题申请书（附件 1）。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课题，但为了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和课题研究人员在实验室期间工作顺利，每项开放课题必须至少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组织相关研究领域的教授进行评审，主要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估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通过评审的课题报由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资助及资助经费建议，报实验室依托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 第三章 资 助

第七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用于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和外地访问学者在本室工作期间的往来差旅费，原则上不能用于支付人员费及设备购置。

第八条 必须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设备，必须说明其必要性及与课题任务的相关性。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实验室所有。

第九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顺延二年使用，用于支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论文的费用。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后两周内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见附件 2），经实验室及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盖章后执行。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合同书的内容，实验室依据课题合同书内容检查课题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3），报告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或获奖等情况。《进展报告》将作为实验室下一年度课题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展进行检查评估，对课题进展不力的，实验室有权调整或终止课题计划。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执行截止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见附件 4），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需要实验室负责组织鉴定的项目，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

第十三条 课题须至少发表一篇被 SCI 源刊收录的论文。课题发表论文的作者排名前三位中，至少有一位是本实验室的固定人员；

第十四条 由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获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享。课题负责人必须通过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向实验室如实汇报所取得的各种成果和经济效益等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凡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必须注明“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Technologyies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Platinum

Metals) 字样，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十六条 凡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申请的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标注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明人排名前三位中，至少有一位是本实验室的固定人员；

第十七条 凡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的成果转化必须优先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